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
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604-440307-04-05-581588001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伍晓彬

投标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根据表格填写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性质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或驻场等方面作出承诺。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所附承诺文件中如未能体现相关关键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3 项）。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签订时间等），施工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任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签订时间等），如施工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4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1.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及对应

		人员的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证明、岗位证书、学历证书等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单位名称、证书有效期等，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情况（时间范围为投标截止前 2 个月，若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 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获得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5 项） 注： 1.提供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 2.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评价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 3.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若未体现评价等级或未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则不予计取； 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
6	承诺函	提供投标人代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承诺函等。 注：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修抢修及零星工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授权委托人：伍晓彬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编：518115

联系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0755-84898906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资质类别及等级（与本次招标相关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8

附件 1.2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和龙
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 是，其控股股东为：陈和龙，股份占比：99%；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陈焕：1%。 ☐ 否
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 商铺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48700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09808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30年10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2]110041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2月17日 至 2027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张鹏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3481
2	黄承贵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0720
3	钟鸿昌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2004342
4	黄泽耿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8187
5	陈楚雄	质量员	0915879202600605895
6	钟鸿昌	职称人员	2301001107098
7	胡育华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672
8	陈婷婷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9684
9	陈焕	施工员	0915879202407006206
10	陈小敏	安全员	粤建安C3（2020）0002480
11	陈和龙	安全员	粤建安A（2019）0010052
12	陈和龙	企业法人	无
13	陈和龙	企业总经理	无
14	万梦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2160
15	樊学勤	劳务员	0915879202506011758
16	白玉兰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7795
17	颜克燊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145
18	林俊峰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2710
19	陈婷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14400009422
20	伍晓彬	安全员	粤建安C3（2017）0024781
21	黄泽耿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0511
22	伍晓彬	职称人员	B08203080100000144
23	杨春新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10481
24	杨春新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205014001520
25	伍晓彬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751
26	陈镇丰	安全员	2022702283
27	万梦	职称人员	B08203010100006150
28	杨春新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205014001520号

显示第 1 到第 28 条记录，总共 2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50 条记录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v

行政许可信息 v

知识产权信息 v

抵押出质信息 v

司法协助信息 v

抽查检查信息 v

违法失信信息 v

自主公示信息 v

严重违法信息 v

严重违法信息 v

严重违法信息 v

自主公示信息 v

严重违法信息 v

严重违法信息 v

自主公示信息 v

严重违法信息 v

严重违法信息 v

自主公示信息 v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v

严重违法信息 v

自主公示信息 v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v

自主发布公告 v

严重违法信息 v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施工专业作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gl/fdzdgknr/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焕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陈和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和龙	59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焕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我司有幸参加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在此郑重作出以下服务承诺：接到需求通知后，第一时间对接响应，及时沟通问题情况与处理方案。

单位（盖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规模	施工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广州小鹏科技园项目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	133.02	133.02 万元	园林景观、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及活动设施工程在内的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施工	2025.05
2	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79.88	79.88 万元	1、拆除工程:拆除护栏、清除地被植物、拆除基层、拆除路面、拆除片石挡土墙、保护性拆除钢围挡、废弃料品种:废渣外运。 2、新建工程:新建路面工程、人行道工程、标志杆、标志牌及标线、挡土墙等	2023.09.19
3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77.03	77.03 万元	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	2024.11.13

注：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广州小鹏科技园项目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小鹏科技园项目之
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分包合同
（三标段）



2025 年 05 月

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分包合同（三标段）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小鹏科技园工程广州小鹏科技园项目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到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若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图纸及技术方案；
- （5）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项目部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1223164263@qq.com；

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分包合同（三标段）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小鹏科技园工程广州小鹏科技园项目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到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若有）、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若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4）图纸及技术方案；
- （5）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3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项目部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1223164263@qq.com；

CSCEC

中建

甲方项目部指定的联络人为：于兴棚；联系电话：18202639585；

如甲方存在拖欠账款情况，乙方有权根据约定联系甲方；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5313311982；邮箱：yijuxpxm@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020-37879557；

邮箱：shifeifan@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805295871@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丁有潢；联系电话：15976867311。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擅自将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费用甲方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向乙方主张，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

CSCEC

中建

甲方项目部指定的联络人为： 于兴棚； 联络电话： 18202639585；

如甲方存在拖欠账款情况，乙方有权根据约定联系甲方；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 15313311982； 邮箱： yi.juxpxm@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 020-37879557；

邮箱： shifeifan@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 805295871@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 丁有潢； 联络电话： 15976867311。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擅自将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费用甲方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向乙方主张，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

CSCEC

中建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广州小鹏科技园项目。
- 2.1.2 工程地点：天河区科韵路以东，沐陵西路以南，岭岑路以西，环城高速北，地块在猎德大观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内。
- 2.1.3 工程特征：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 号楼 10 层、2 号楼 9 层、3 号楼 2 层、4 号楼 1 层层，地下 2~4 层；1 号楼：31.9；2 号楼北楼：23.9；2 号楼南楼：19.1；3 号楼：20.6；4 号楼：21.74。地下 3.5 米~16.45 米。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 2.2.1 分包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364,545.94 m²。
- 2.2.2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日历天。
- 2.2.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2.2.4 质量要求：LEED 铂金及绿建二星认证；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M00N1L。

3.4 计税方式

-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 3.5.1 乙方适用税率：☐3% ☒9% ☐13%

CSCEC

中建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广州小鹏科技园项目。
- 2.1.2 工程地点：天河区科韵路以东，沐陵西路以南，岭岑路以西，环城高速北，地块在猎德大观污水处理系统范围内。
- 2.1.3 工程特征：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 号楼 10 层、2 号楼 9 层、3 号楼 2 层、4 号楼 1 层层，地下 2~4 层；1 号楼：31.9；2 号楼北楼：23.9；2 号楼南楼：19.1；3 号楼：20.6；4 号楼：21.74。地下 3.5 米~16.45 米。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 2.2.1 分包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364,545.94 m²。
- 2.2.2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日历天。
- 2.2.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2.2.4 质量要求：LEED 铂金及绿建二星认证；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 3.1.1 乙方属于：☐ 非中小微企业 ☒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 3.2.1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M00N1L。

3.4 计税方式

-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 3.5.1 乙方适用税率：☐ 3% ☒ 9% ☐ 13%

CSCEC

中建

3.6 发票

-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资料。
-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其他：___/___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CSCEC

中建

3.6 发票

-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资料。
-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其他：___/___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CSCEC

中建

- 3.6.10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3.6.7条进行处理。
- 3.6.11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3.6.12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3.6.13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分包范围

-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本项目 三标段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工程施工，包括园林景观、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及活动设施工程在内的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施工。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施工图纸所示景观工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4.2.1 市政绿地一至八层安装工程：（1）绿地电气工程（2）背景音乐机电工程（3）绿地给水工程（4）绿地排水工程（5）喷泉机电工程（6）海绵城市排水工程。

4.2.2 室外给排水工程。

4.2.3 室外消防水工程。

4.3 质量及技术标准

- 4.3.1 景观工程施工应执行以下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4.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 4.5 凡涉及颜色、规格、材质等方面的材料，乙方均应在施工前提供样品或样板、相关材质证明/检测报告，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订货、施工，确认后不得擅自更改。

- 4.6 工程所选用的所有构件、零配件、标准件及其它材料均须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图纸及规范、业主、监理需求的要求，且提供相应完善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A、包工包料包机具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CSCEC

中建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1,330,246.54 元，增值税税额为 119,722.19 元，暂估含税价款为 1,449,968.7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332,561.64 元，占比 25 %。

5.3 合同价款组成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人员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5.4 计量规则

5.4.1 依据甲方正式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洽商及签证进行本工程的工程量计量。计量规则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工程的计量规则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双方另有约定，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计量规则为准，未约定部分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关于工作内容的描述与《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不同，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4.2 若现场发生签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签证流程办理现场签证，并将影像资料及费用增加依据收集齐全作为附件，所有现场签证须由甲方现场经理和商务经理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未严格按照甲方管理流程办理现场签证或其附件所提供的依据不充分者，结算时甲方将坚决不予受理，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5 工程量确认

5.5.1 乙方每月 26 日之前递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劳务管理资料详见“劳务实名制管理”章节），附详细的计算书并加盖公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5.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8 天内对其进行审核确认。对于乙方自行超出合约范围施工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 5.5.3 若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的月度结算单及附件资料，该期已完工程量暂按零计量。洽商变更、签证及索赔文件必须随当期月度结算单同时报送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报送，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此部分费用的权利。

5.6 预付款

- 5.6.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7 付款

- 5.7.1 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70%（优先支付足额人工费）；分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退场前或春节前等社会维稳的特殊时期可支付至甲方审核通过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分包合同结算完成且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 年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不含人工费）。
- 5.7.2 支付专用账户，乙方委托甲方通过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个税及社保等费用由乙方申报、缴纳。甲方优先全额支付劳务人工费，劳务工人费全部支付后，才支付其它费用。
- 5.7.3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在征得乙方的同意下，乙方可以接受甲方采取现金、不同期限的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等多种形式支付货款。因支付形式不同，乙方应按照银行、保理公司等相关机构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 5.7.4 因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与第三人发生的人工费、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或乙方与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受到牵连，如乙方不予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乙方参与后期工程投标、停付任何应付工程款项等。同时，如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5.7.5 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承诺不因资金不足为由借故停工，不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 5.7.6 若确因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宽限期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5.7.7 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如银行系统故障等），甲方应当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前述原因解决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

6.1 变更

- 6.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1.2 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甲方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 6.1.3 若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6.1.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因另行安排第三方施工额外增加的所有相关费用。
- 6.1.5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在不超过工程所在地预算定额水平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内已有价格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6.1.6 乙方应在变更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变更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变更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审核通过的变更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所有未正式签订补充协议的变更一律无效。
- 6.2 签证管理
- 6.2.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乙方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 6.2.2 原则上禁止发生合同外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若特殊情况确需发生，乙方需向甲方办理《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模板详甲方签证管理制度文件），由甲方商务经理及项目经理进行审批。若最终结算时，乙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零星用工及零星机械使用申请单》，则甲方不予计取相应的数量及费用。
- 6.2.3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人工、机械的结算单价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单价执行，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
- 6.2.4 乙方应在签证完成的当月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将签证费用申请及相关资料随当期月度结算单一起报送给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审核通过的签证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所有未正式签订补充协议的签证一律无效。

6.3 价格调整

6.3.1 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第七条 结算

7.1 甲供资源结算方法

7.1.1 乙方实际使用数量超出图纸数量及其合理损耗，超量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量费用=（实际使用量-图纸数量*（1+当地预算定额损耗率））*甲方实际采购单价；如实际使用量小于图纸数量则按图纸数量结算。

7.1.2 上述所有超量费用由甲方在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中统一扣除。

7.2 结算申请

7.2.1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申请单、资料清单和份数详见甲方结算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7.2.2 乙方逾期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

7.2.3 如乙方未在本分包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提交计算申请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支付乙方工程款自行办理，乙方自愿认可甲方自行办理的结果即作为本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结算审核

7.3.1 乙方应确保结算申请书的准确性，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乙方递交的造价金额核减率不得超过 5%，核减率超过 5%，则按照超过部分核减额的 10%计取差异违约金，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八条 授权管理

8.1 甲方授权管理

8.1.1 甲方授权人员

（1）高级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不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蔡晓旭，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监管项目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分包、分供结算书（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③签发监管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

（2）设总监项目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 / ，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不超过 3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处罚决定文件；②签发所在项目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索赔报出文件；③签署不超过 2000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

（3）商务经理/机电经理：祝永生，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对分包、分供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及经济索赔文件；②签署不超过 500

0 元的物资丢失损坏赔偿确认文件；③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

（4）现场经理/机电经理：祝永生，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对分包零星用工签证，且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②签署确认分包申报工程变更，仅确认其中的工程内容，不确认工程量及价款；③签发对分包、分供各类涉及质量、安全、现场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处罚决定、通报；④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仅确认数量及型号。

（5）总工程师/机电经理：祝永生，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发涉及工程技术说明、咨询、洽商类函件及技术洽商报出文件；②签署技术变更、技术洽商及涉及工程技术的协议、备忘、纪要；③签署图纸会审、图纸交底、图纸审批文件。④材料、质量报验的审核/审批权。

（6）物资部经理：周冲，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仅确认数量及型号；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仅确认数量及型号。（上述文件需商务经理、机电经理共同签字有效）

- 8.1.2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在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内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甲方予以认可。超出授权范围的签字或签收行为系超越代理权限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3 上列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4 除上列甲方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任何文件的签署或签收均不能代表甲方，甲方不予以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1.5 凡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结算、付款的，必须经甲方授权人员 8.1.1（1）及 8.1.1（3）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若文件仅有授权人签字，无合同专用章，则该文件为无效文件），上述任何一点的缺失均视为该文件未经甲方确认，系无效文件。
- 8.1.6 甲方项目部公章（方章）的使用范围为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确认价款、确认付款金额及期限、办理结算、变更合同争议管辖条款、提供担保等经济类文件。
- 8.1.7 关于价款变更、付款节点变更、争议管辖变更，须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加盖合同专用章，且与本合同一致的签署人签字后方为有效。除此之外，以项目部名义或以个人名义变更上述内容均无效，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8.2 乙方授权管理

8.2.1 乙方授权人员

（1）项目经理：万梦，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②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CSCEC

中建

(2) 材料员：____叶嘉慧____，其授权签署文件范围：①签署各类物资（含模板架料）进退场清点、验收、检测记录；②签署确认现场物资损坏程度记录及丢失数量文件；③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9.1.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及施工所需的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9.1.2 组织施工技术交底，审查乙方施工方案。但这种审查通过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因方案缺陷、错误所导致各种后果的一切相关责任。
- 9.1.3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隐蔽验收及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 9.1.4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其它包商之间的交叉配合，并定期组织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
- 9.1.5 负责接洽政府有关部门、上级管理单位及其他外部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参观。
- 9.1.6 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或购买商业意外险。

9.2 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9.2.1 负责主要出入口及公共区域（非分包范围）的警卫工作。
- 9.2.2 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负责主体结构主轴线的放线及楼层标高传递。
- 9.2.3 负责修建现场试验室，提供标养设备及试验室内的试验设备，负责将试件运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所有甲供材料及第三方见证试验的检测费。
- 9.2.4 提供现有的垃圾池、沉淀池、厕所等临时设施，负责将垃圾从现场垃圾池运到政府指定垃圾消纳场所。
- 9.2.5 提供水源电源接驳口：临电提供至二级电箱，临水提供至消防主管（含消防栓）；承担施工用水电费。
- 9.2.6 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操作平台、脚手架、安全防护设施及其他临时设施。
- 9.2.7 负责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照明。
- 9.2.8 提供工人宿舍、生活区食堂、生活区厕所。另外，本合同招标阶段已向乙方充分澄清后期项目生活、办公用临建可能会拆除，故乙方现场办公、住宿等板房如果需要 在红线外租赁场地的费用，乙方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0.1.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准时进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规程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按约定完成分包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10.1.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度、周生产

计划和物资需求计划。

- 10.1.3 进场后 7 天内接收前序分包移交的工作界面，对前序分包施工的质量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负责督促前序分包对瑕疵或缺陷进行修复以确保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乙方逾期未报，则视为乙方已经默认前序施工质量合格且不影响后续施工，若后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费对缺陷、瑕疵进行修复。
- 10.1.4 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及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检验、检查，并为检验、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 10.1.5 参加甲方管理人员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临时有其它紧急事物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做出的决议、事项，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
- 10.1.6 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文件。
- 10.1.7 须满足甲方关于统一着装、CI 工作及企业形象宣传等管理要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等重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执行。
- 10.1.8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10.1.9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当地政府部门和上级防疫部门要求，根据疫情防控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组，建立疫情防控管理机制，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并落实责任到人。加强项目现场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强化全员实名制管理及健康监测管理，实行每日报告；保证劳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健康，定期采购并更新满足防疫需求的物资用品，定期对劳务人员生活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 10.1.10 提供所有乙供材料进场合格证明文件，配合甲方完成送检工作。
-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条件
- 10.2.1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含甲供材）、机械、机具设备等的照看、保管。
- 10.2.2 将临水、临电从接驳口接引至工作面并负责施工现场工作面的照明。
- 10.2.3 负责材料、设备（含甲供材料与设备）的清点验收、场内倒运、清理维修、维护保养、分类堆码、装车退货等工作。
- 10.2.4 提供己方管理人员及工人所需的全部生活便利（包括床铺、食堂灶具及配套设备设施、洗衣机、电热饮水设备、淋浴设备及设施、取暖设备及设施、防暑降温设备及设施、防蚊蝇设施及用品等）；遵守甲方发布的工人生活区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宿舍使用押金、水电费、燃气费、采暖费等。
- 10.2.5 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消防工作，提供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箱等）。
- 10.2.6 负责工完场清，将本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建渣、垃圾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CSCEC

中建

10.2.7负责本分包工程移交之前的成品保护及维修工作，承担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配合照管工作。

10.3 资源保障

10.3.1在签合同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委派的现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承担类似工程的工作经验；乙方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投标过程中一旦被甲方接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权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审查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一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如果在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5日内提交拟任命的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经甲方批准后更换。如乙方在5日内未提出新的人选，或两次提出的人选都不能令甲方满意，将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条款处理。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保留更换分包队伍的权力。

10.3.2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的物资、机械等资源，若乙方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如果乙方迟迟不能满足甲方增加资源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4 费用说明

10.4.1上述10.1、10.2、10.3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不再单独计取。

第十一条 材料和设备

11.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1.1.1甲方提供的材料：无。

11.1.2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无。

11.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1.2.1乙方提供的材料：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材料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材料，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11.2.2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除上述甲方已列明提供的机械设备以外，乙方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所需的其他所有机械设备，其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之中。

11.3 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及退场

11.3.1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1.3.2甲方有权增加、删除和调整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范围，乙方必须遵从甲方指示。由于甲方临时调整该部分材料设备的范围，造成材料设备无法正常供应，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1.3.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7天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

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编制本分包工程的物资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物资备料计划和物资进场计划，各种物资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物资进场前乙方需提前 30 天提供物资备料计划，进场前提前 7 天提供物资进场计划，且上述物资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物资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物资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4 如果乙方的物资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备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物资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3.5 所有由甲方供应的物资，乙方须及时清点、检验、接收，安排专人配合供货方进行卸货，并办理领用手续。物资一经领用，均由乙方负责保管至工程完工，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物资，如果需要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搬运、装车码放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计划不周而导致物资多进现场，则多进物资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6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供应的物资，其材质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设计之要求，并在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乙方在正式采购之前，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的资料（图纸、技术资料、样品、报价、施工做法等）给甲方，待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乙方才能采购和使用，否则一切物资退场及工程返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4 材料、设备的运输

11.4.1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乙方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综合价格中。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

12.1 质量管理

12.1.1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分包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质量整改率 100%，质量事故为零；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属地工程质量奖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完成中建一局集团精品杯；严禁发生项目所属地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投诉、处罚扣分；严禁发生上级单位、建设单位的质量投诉；确保在建设单位检查（区域检查、飞行检查等）中质量分项排名在中等水平以上；确保在中建一局集团履约品质检查中质量分项得分在 85 分以上。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2.1.2 乙方同意甲方依据其发布的《工程质量管理专项协议》对乙方工程质量实施管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甲方底线管理要求，甲方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永久不得进入甲方的合格分包商名录。

- 12.1.3 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给后续分包商，否则，乙方除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外，还应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对后续分包商提出的质量异议，在甲方认定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拖延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分包商完成，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最终结算金款中直接扣除。
- 12.1.4 若业主对本工程有获取奖项的要求，不得因乙方的施工质量等自身原因影响整体工程的奖项评比，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其中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按分包合同总价（含甲供材料、设备）占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的两倍乘以甲方给业主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1 安全文明施工

- 13.1.1 乙方须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不死亡、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负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3‰以内；不发生火灾、急性中毒事故、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机械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食品卫生事件。具体要求详见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或《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助服务协议》、《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协议》、《总分包临电安全管理协议》。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2 如果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不能按甲方、业主及工程当地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之要求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1%对乙方进行扣除违约金，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为达到上述标准，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 13.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损害或引发事故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在工程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赔付不及时，甲方有权代为赔付，赔付金额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3.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 13.2.1 乙方严格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生产，具体要求详见《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承诺书》、《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为达到上述体系认证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第十四条 工期和进度

14.1 施工进度

- 14.1.1 乙方须按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工作均在甲方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人员投入，以满足甲方、业主的合理进度要求为止。如乙方在追加现场

CSCEC

中建

使用的设备、机具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业主之合理要求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它分包商承建上述工程，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14.1.2 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完成分包工程的某项或多项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并可以实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并遵从甲方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14.2 工期延误

- 14.2.1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实施分包工程的，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同时，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索赔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的权利。
- 14.2.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除甲方按照分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历天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对于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向甲方全额偿付，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4.2.3 如果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的，除要求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劳务实名制管理

15.1 劳务实名制管理要求

- 15.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月 26 日之前随月度结算单递交以下劳务管理资料：

(1) 提供《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承诺书》、《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及《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2) 提交《工人花名册》（包括工人月度花名册和进场累计花名册，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工人花名册》加盖公司公章且必须与甲方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一致，不得虚列。

(3) 提交本月《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月度工人考勤表》及《月度工人工资表》按各自对应班组分类，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工资发放表同时须提供发放转账记录。对应各班组及工人发放工资必须提供与工资表中对应的工人转账记录。

(4) 退场工人须办理《工资结算单》（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对于已结清的工人必须由工人本人在结算单上签署“工资已结清”字样并署名，并由工人手持结清证明及身份证拍摄照片留存备查。

(5) 提交双方确认后的《分包完工结算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 15.1.2 甲方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负责督促分包企业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如未按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甲方可将当次支付额直接发放到乙方工人，视为已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其余款支付

至乙方指定的法人账户上；同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 15.1.3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按甲方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甲、乙方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甲方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同时，甲方和乙方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实名制管理不到位，初次发现，甲方监督其改正，再次发现视为乙方违约，计取 1 万元/次违约金并从次月结算款中扣除，多次不配合甲方进行实名制管理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5.1.4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乙方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有行业工资要求的按不低于行业最低要求）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需如实向甲方报送存档，如因乙方签订虚假合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行政处罚，乙方需承担相应处罚。
- 15.1.5如乙方使用甲方定点扶贫地区务工人员，双方切实履行对甘肃省康乐县、卓尼县、康县等定点地区的扶贫政治责任，本着“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工作思路，结合工程项目劳务用工需求，合情合理地安置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对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法权益监督保障措施。对于不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人员以班组形式安置劳动就业，实现精准脱贫；对于具备成熟劳务企业的地区，要扶持该地区劳务企业（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为主）做强做大，巩固劳务扶贫工作成果。
- 15.1.6甲乙双方要加强宣传教育农民工，主要宣传教育内容为：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 15.1.7甲乙双方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 15.1.8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甲方在月度工程款支付时，甲方依据核实后的乙方工人实名制资料（《工人花名册》、《月度工人考勤表》、《月度工人工资表》）进行工人工资发放，乙方向甲方出具《代发工资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

- 15.1.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给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班组承包协议》、《工人委托书》（模板详见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文件）及办理代发工资银行卡，乙方要完全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实名制门禁系统运营使用管理要求，甲方依据实名制门禁系统刷脸（刷卡）记录作为审核乙方提交《月度工人考勤表》的依据，工资单价参照各工人《劳动合同》，待甲方审核乙方及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人工资表》后，通过专用账户进行工资代发。
- 15.1.10 乙方及时与退场工人办理《工资结算单》，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退场工人考勤表、工资表及《工资结算单》后予以办理工资代发。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退场工人《工资结算单》等相关结算资料而产生的后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1.11 乙方对甲方代发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结算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代发工资全部视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发的工人工资总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比额（如合同人工费占比额发生变化，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则视为甲方已支付合同其他相应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委托甲方代发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不得向甲方另行索要任何款项。
- 15.1.12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外的其他工程款，按双方确认一致的应支付款项扣除甲方代发工资后的余额，由甲方另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 15.1.13 因乙方工人聚集到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处讨薪导致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超额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上述费用，结算款不足的，乙方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甲方。

第十六条 检查与验收

1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6.1.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 16.1.2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2 完工验收

- 16.2.1 分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甲方应该在收到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业主、监理单位验收，乙方应该配合甲方会同业主、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CSCEC

中建

- 16.2.2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其完工日期为乙方提交完整验收报告的日期。需要修复通过完工验收的，完工日期为修复后通过完工验收的日期。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

17.1 工程质量保修

- 17.1.1 质量保修期：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 分包工程完工之日 起至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止。

- 17.1.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17.1.3 乙方应承担为修补该缺陷而需进行的剥离、剔凿和恢复面层、底层以及其它相关工作，若乙方自身技术水平与资质不能胜任类似工作时，甲方有权指定专业施工队伍完成相关作业，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7.2 质量保修金

- 17.2.1 质量保修期满，甲方扣除分包工程保修期间依据 17.1.2、17.1.3 条款支付给其他分包的相关费用后，将余款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其他分包的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十八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

18.1 违约责任

- 18.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最终裁决乙方承担责任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 18.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工人工资发放等所有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发生当期起，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 18.1.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约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扣除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当期支付的款项或最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 18.1.4 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合同解除

- 18.2.1 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符合法定解除条件时，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8.2.2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

CSCEC

中建

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8.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撤场的通知后立即将其在施工现场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全部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所有甲方财产和已完工程。若在提出要求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 18.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8.2.5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工程的计量、验收、估价、以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范围

- 19.1.1 自然原因，如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 19.1.2 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
- 19.1.3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9.2 发生后的处置

- 19.2.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另一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七日历天内发出。不管本条的其它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施用于任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依据。
- 19.2.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9.2.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承担己方施工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得到建设单位/监理对整体/分包工程的工期顺延许可后，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第二十条 索赔及争议解决

20.1 索赔

- 20.1.1 甲乙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一切有效证据资料及对这些证据的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在现场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一切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

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检查所有资料,并向另一方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件。

20.1.2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依据以下文件:

- (1) 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其他各签约文件,经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各种图纸、工程规范。
- (2) 双方的来往信件及各种会议纪要。
- (3) 进度计划和具体的进度及项目现场的有关文件。
- (4) 气象资料、工程检查验收报告和各种技术鉴定报告,工程中送停电、送停水、道路开通和封闭的记录和证明。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政策文件,各种材料的采购、订货、运输、进场、使用方面的凭据。

20.1.3乙方应当在索赔事项发生后或应当知晓索赔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索赔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20.1.4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0.1.5索赔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就应就达成一致的索赔事项及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达成一致的费用方可计入月度结算和合同结算中随工程进度款进行支付。

20.1.6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

20.1.7在分包作业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可以根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提起索赔的,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将承担甲方的损失。

20.1.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出示的相关索赔资料及建设单位的回复意见等均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20.2 争议解决

20.2.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2.2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20.2.3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20.2.4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则需要向对方承

CSCEC

中建

担签约合同价款 10%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合同生效

21.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

21.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1.3 合同附件

21.3.1 附件一：专业技术要求；

21.3.2 附件二：广州小鹏科技园项目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分包工程量清单（三标段）；

21.3.3 附件三：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21.3.4 附件四：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21.3.5 附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业绩 2: 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
患消除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高中园配套路涉坪地高桥第一工业区交通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44039420230831005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拆除工程:拆除护栏、清除地被植物、拆除基层、拆除路面、拆除片石挡土墙、保护性拆除钢围挡、废弃料品种:废渣外运。
2、新建工程:新建路面工程、人行道工程、标志杆、标志牌及标线、挡土墙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拆除工程:拆除护栏、清除地被植物、拆除基层、拆除路面、拆除片石挡土墙、保护性拆除钢围挡、废弃料品种:废渣外运。 2、新建工程:新建路面工程、人行道工程、标志杆、标志牌及标线、挡土墙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排水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交通疏解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零壹圆贰角贰分（¥798801.22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圆贰分（¥17732.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陆佰零叁圆贰角（¥71603.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7月17日；

订立地点：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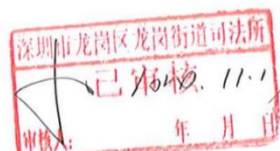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业绩 3: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241597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
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柒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770382.0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新合同
(1)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
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
街道荷坳社区金源
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13502816758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13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横岗
支行

442501000047
00004084

2024.11.13

3、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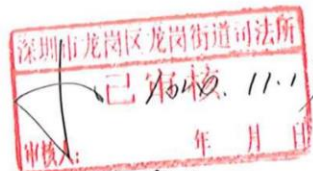
姓名	伍晓彬	年龄	33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14 年	执业资格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1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 整治工程	77.03	2024.11.13	项目经理

注：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41597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街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
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具体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柒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770382.00 元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所合同
(1)

I
F
C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135028167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470000408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13

年 月 日

2024.11.1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 一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道路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红岭北路
工程规模	修复破损路面、新建道牙护栏、隔离网及路灯等	工程造价 (万元)	77.0382
结构类型	路面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		/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廖丁荣
副 组 长	林圣卿
组 员	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桥 梁 工 程	/	/
排 水 工 程	/	/
给 水 工 程	/	/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廖丁荣	林圣卿、林福滨、尹杰、吴小武、伍晓彬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晓				林晓
2	林晓				林晓
3	陈丁贵				陈丁贵
4	林晓				林晓
5					
6					
7	陈	中筑(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陈
8	陈	广厦顾问	总监		陈
9	刘耀武	广厦顾问	监理		刘耀武
10					
11	林晓	陈	陈		林晓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施工图及规范施工完成, 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丁 林锦波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开本
2025 年 4 月 3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小西
2025 年 4 月 3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
2025 年 4 月 3 日

4、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伍晓彬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02021 02751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万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 0006150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陈楚雄	/	岗位证	/	091587920260 0605895	/
4	安全负责人	陈镇丰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3) 0020596	/
5	造价工程师	陈婷婷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4400 009422	土木建筑工程
6	建筑工程师	林俊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010224253 7 号	建筑施工
7	市政工程师	颜克煽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3991010 24581	市政公用工程
8	质量员	杨春新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91587920250 0002033	/
9	施工员	陈焕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 7006206	/
10	安全员	陈小敏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02480	/
11	材料员	陈美敏	/	岗位证	/	091587920260 0405592	/
12	资料员	黄泽耿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 0002034	/
	劳资专管员	樊学勤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 6011758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伍晓彬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07日-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伍晓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5-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2751

聘用企业：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06至2027-05-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06至2027-05-05）



个人签名：伍晓彬

签名日期：2026.4.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3154

姓 名: 伍晓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8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B729



姓 名: 伍晓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506633X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014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姓名 伍晓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二十直巷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5066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9-2040.04.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晓彬

社保电脑号：6413571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6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493.22	394.52		9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5da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万梦

B635

 	姓 名：	万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23198507075272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615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梦

社保电脑号：647371905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507075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2a7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陈楚雄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陈楚雄

身份证号：44058219720704703X

名 称：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60589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12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雄

社保电脑号：80165098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207047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52.8 28.24			7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873c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陈镇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0596

姓名：陈镇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11日

企业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08日至2029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08日



南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镇丰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二年半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开大学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0557201206002359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n>

南开大学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14-2044.09.14

姓 名 陈镇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10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福仓公路西一片一横巷
20号1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4101169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镇丰 社保电脑号：60448224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16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bbc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陈婷婷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1日
-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婷婷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4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9422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5日-2029年11月04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婷婷

个人签名:

陈婷婷

签名日期:

2026.7.21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陈婷婷 (06132) 	姓名:	陈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1721199104073049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6132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婷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82120130506022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婷

社保电脑号：637941790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104073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d689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林俊峰



林俊峰 于二〇一八年
八 月，经 广州市
建筑工程师中级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2242537 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俊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七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震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2号
证书编号：125725201300000477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俊峰 社保电脑号: 62815861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007096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282.24	70.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ce72d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师：颜克煽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颜克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9001113936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24581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克端

社保电脑号：815379826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001113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c11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杨春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杨春新

身份证号：441622198112235470

名 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000203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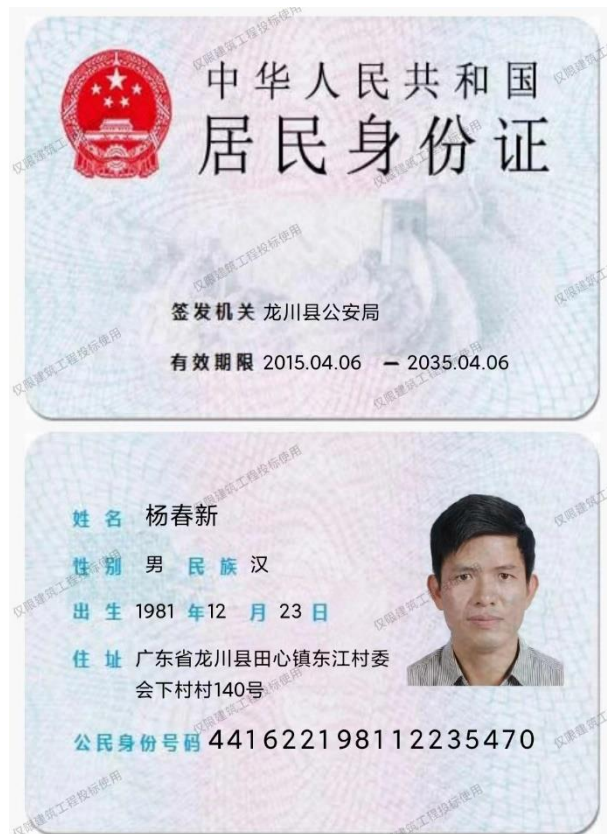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n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	--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u>冀职改办字[2017]015号</u>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u>2017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 <u>河北中硕建筑工程</u> Work Nnit <u>有限公司</u>	 (加 盖 效) 姓名 <u>杨春新</u> 性别 <u>男</u> Name Sex 出生年月 <u>1981年12月</u> Date of Birth 编 号 <u>0285877</u> No.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新

社保电脑号：642825779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12235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52.8	282.24		7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d00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陈焕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陈焕

身份证号：440307199309270716

名称：施工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7006206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焕

社保电脑号：643104935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309270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d9aac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小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480

姓 名：陈小敏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敏

社保电脑号：500652551

身份证号码：4403071991052507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7a5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陈美敏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陈美敏
身份证号：440582199708307089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40559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4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美敏

社保电脑号：5011443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83070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493.22	394.52	9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a1f8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黄泽耿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黄泽耿

身份证号：440582199810096310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000203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6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泽耿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陈新华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2006001452

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泽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东门公宫下区西直四巷7号0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10096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23-2030.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耿

社保电脑号：6505184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1009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0	3000	24.00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0	3000	24.00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482.76	386.16		9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e83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樊学勤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601175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56011758
Registration No.

姓名：樊学勤
Full Name
性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20605197812221023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5年6月23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学勤

社保电脑号：614671636

身份证号码：420605197812221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022a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履约评价

附件 5：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合同金额
1	深圳琚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优秀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4.05.08	60.82 万元
2	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实验小学	2024.10.11	10.85 万元
3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2025.11.10	147.35 万元
4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2025.09.08	123.15 万元
5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6S 改造工程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11.7	27.63 万元

注：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评价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履约评价 1：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 联系方式	陈和龙、0755-84898906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杨春新、1300667668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工程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东侧道路局部破除、临时道路工程、道路标线、原排水沟拆除、排水沟新建、地面铺装及绿化工程、现状人行道局部修补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合同价	60.8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合同工期	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0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3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置 (≤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2	
合计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合同编号：房开-755012-深圳珺睿大厦-C1-PT-20240585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琚睿大厦项目东侧临时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为满足本项目消防环路通行和居民进出需求,需在本项目东侧嘉华路新建临时道路,实施范围约 600 m²,包括但不限于东侧道路局部破除、临时路道路工程、道路标线、原排水沟拆除、排水沟新建、地面铺装及绿化工程、现状人行道瓷砖局部修补等,为完成图纸要求范围内等全部内容等。具体以施工图及附件说明、招标文件(含答疑)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本工程合同累计工期为 35 日历天(该工期包含、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投标人不得以场地未完全具备移交条件为由拒绝或拖延进场施工)。

开工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未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按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顺延 35 天。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固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608246.9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零贰拾肆元柒角整(¥: 558024.70 元),增值税税额按照 9% 计算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 50222.22 元)。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前述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固定总价(含税)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6. 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



发包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履约评价 2：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实验小学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0.8560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实际工期	15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4年10月11日		
2	25		2024年10月11日		
3	23		2024年10月11日		
4	12		2024年10月11日		
5	9.6		2024年10月11日		
6	9.2		2024年10月11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优秀 2024.10.11					
备注：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湾实验小学校内人车分流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实验小学

承包方(乙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_____ / 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伍佰陆拾元贰角叁分（¥：108560.23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 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伍晓彬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代表公司全权负责和管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
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 %，且超过 /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履约评价 3：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7.35030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	12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实际工期	12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11月10日		
2	25		2025年11月10日		
3	20		2025年11月10日		
4	12		2025年11月10日		
5	9.6		2025年11月10日		
6	9.2		2025年11月10日		
得分 (N):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 2025.11.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 2025.11.10					
备注: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98 号新南统建楼商铺 1-07、08、09、10 号,本项目拟改造相邻商铺 1-11、12 号面积约 537 m² (改造业务用房)。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改造工程、安装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零叁元零肆分（¥1473503.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捌分（¥35177.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履约评价 4：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泽耿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23.1536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9月8日		
2	25		2025年9月8日		
3	23		2025年9月8日		
4	12		2025年9月8日		
5	9.6		2025年9月8日		
6	9.2		2025年9月8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JJB0202500002

工程编号：4403942024102200101Y001

合同编号：JJJ32025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
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爱心路 53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业务调整，原业务科室搬迁，升级改造原有科室业务用房，主要涉及装饰装修、给排水等专业。项目预算造价 134.83915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给排水等改造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份。

履约评价 5：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7.6387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1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2	25		2025 年 11 月 7 日		
3	23		2025 年 11 月 7 日		
4	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5	9.6		2025 年 11 月 7 日		
6	9.2		2025 年 11 月 7 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7		
备注: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 (乙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4 年版

深圳市建设工程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835506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175 号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

1.2 装饰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拆除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收取设计费用：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25年9月7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
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伍晓彬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
理的权限为： 业务联系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13006676686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
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
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
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
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本装饰工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
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
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协调乙方与施工所涉第三方关系，取得第三方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5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6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7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如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如甲方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并

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工程验收单》及结算书经

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
甲方自收到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审核无误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合同价。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即：
¥___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____。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时间较早的为准) 发出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施工合同已签订，承包人提供了预付款保函、所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按月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

余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审定）。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17.3 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价款未及时到账引发额外损失。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10%，且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伍晓彬 联系电话为: 13006676686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
铺

电子邮箱为: 52400693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 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
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应承担不能送
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附則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甲方执 貳 份, 乙方执 貳 份, 每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 7月 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 7月 9日

6、承诺函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函

致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在此郑重承诺：

-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附件 7：为杜绝投标员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关系的情况，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业绩文件中编制《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伍晓彬（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6633X）代表我司参加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604-440307-04-05-581588001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和龙 身份证号： 440524196908236919 联系电话： 0755-84898906

陈和龙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附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和龙

社统电脑号：619133105

身份证号码：410321196608238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险				医疗险				生育			工伤险		失业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1775	38.22	0.55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1775	38.22	0.55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32			471.2		357.9	318.32		79.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d523b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代理人）： 伍晓彬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506633X

联系电话： 0755-84898906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陈和龙（姓名）系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伍晓彬（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
我公司签署 2604-440307-04-05-581588001001（项目编号） 的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
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陈和龙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晓彬

社保电码号：6413571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6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7.05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7.05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7.05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7.05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7.05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7.05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7.05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7.05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7.05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7.05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7.05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7.05
合计			109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430.2	9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c5da6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零缴费金额减费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8：为构建廉洁高效营商环境，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有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所列的行为。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业绩文件中编制《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供水管网维抢修及零星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